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事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相　對　人　張進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對於107 年12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7 年度雄司簡調字第160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誤載為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有管轄權，且轉讓本件債權之銀行所在地在臺北市，故於定型化契約設計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但相對人住所地在高雄市鼓山區，其公司亦設立於高雄市，本件訴訟由本院管轄，對兩造最為便利，且僅需相對人不抗辯無管轄權，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是就司法事務官所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定，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係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移送管轄之裁定聲明異議，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要件及意旨相符，程序上並無不合，合先說明。

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

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查本件再抗告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訴外人崴航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保險代位求償權，並依債權讓與規定受讓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倘相對人與崴航公司間所簽訂之貨物併櫃服務合約確有仲裁之約定，約定仲裁地點又在台北，則再抗告人依保險法第53條行使代位權及受讓崴航公司之債權，對相對人求償時，自應同受此約定之拘束，此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上開案例實際上雖為仲裁之約定，但前提說明既言及合意管轄之約定，足見債權受讓人亦應受債權讓與人與債務人之合意管轄約定所拘束。本件經查：

1.依相對人與本件最初之債權讓與人即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記載，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頁反面），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所示，受讓債權之抗告人，亦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則原裁定以本院無管轄權為由，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於同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相對人向銀行借款，依銀行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同意合意管轄約定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合意管轄約定需考量是否有顯失公平情形者，係針對相對人，而非債權銀行，亦非事前即應考量該約定之受讓債權抗告人，而本件裁定於108年1月18

日送達相對人，有戶籍查詢資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3頁、第11頁），相對人迄今並未提出異議，足見對原裁定之移送並無意見，則明知該約定之抗告人，竟不顧事前應考量之合意由其他法院管轄之約定，主張本件訴訟應由本院管轄始得謂便利，該主張已與本件合意管轄之約定，及其願意受讓本件債權之意願不符，該主張自無可採。

3.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5條雖定有明文，然原裁定係依兩造之合意管轄約定，依法職權裁定移送，如上所述，並無違誤，與上開規定並無齟齬，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4條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王居玲